

綜合行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行政院令 院臺食安字第 1040035163 號

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

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

院 長 毛治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犯罪期間內違法品項之銷貨收入總額計算。

前項銷貨收入總額，依相關事證資料所示之銷售價額及銷售量計算；銷售價額或銷售量不明時，依下列方式推估計價：

一、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為準；時價不明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二、銷售量不明時，以經濟部統計食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銷售量為準。

第一項銷貨收入總額之計算，不扣除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但被告舉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數額時，得予扣除。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二所定違法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該條第一項所定違法行為之品項於違法期間內之銷貨收入總額，扣除其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後計算之。

前項違法品項於違法期間內之銷貨收入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或推估計價：

一、依銷貨相關事證資料，計算其銷售價額及銷售量。

二、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為準；時價不明時，主管機關得請求主管稽徵機關或相關業別人民團體協助提供。

三、銷售量不明時，得以經濟部統計食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銷售量為準。

第一項違法品項於違法期間內之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不明時，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二所定違法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得以違法品項於違法期間內之銷貨收入總額，乘以財政部公告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進行推估計價。該年度同業利潤標準尚未公告時，以前一年度為準。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進行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二所定違法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或推估計價，得要求食品業者或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食品業者或第三人提供之資料有缺漏或不實致主管機關無法計算或推估計價者，得請求有關機關或於偵查終結後請求檢察機關協助提供。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令 陸文字第 1040200413 號

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夏立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代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98 年 6 月 9 日陸文字第 0980011534-2 號函發布

104 年 7 月 27 日陸文字第 1040200413 號令修正發布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協助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知與認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政府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學校）。